

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市轄境內各種捐募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市捐募者，應按捐募用途依左列規定報請核准：

- 一 屬全國性者，報由內政部核准將募捐種類、用途及報准年月日暨文號，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二 屬全市性者，報本府社會局核准。
- 三 屬區以下地方性者，報區公所核轉本府社會局核准。

第三條 發動捐募運動，以舉辦左列事業為限：

- 一 提倡國防建設。
- 二 慰勞國軍。
- 三 公益慈善事業。
- 四 教育文化事業。

第四條 發動捐募運動之單位，應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 機關：政府及民意機關。
- 二 團體：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並已辦妥法人登記之社團、財團及政黨組織。
- 三 學校：已核准立案並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
- 四 臨時性組織：經政府認可之組織。

第五條 凡發起捐募運動者，應抽捐募單位組織募捐委員一人，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

下設總務、勸募、財務、主計四組、負責辦理有關事宜，不得以個人為捐募之主體。

第六條 捐募，應由發起單位備具左列書表，報請核准後行之，未核准前，不得進行捐募。

- 一 捐募計畫表（包括：捐募用途、財物總額、方式、對象及地區、起止日期、財物收支管理辦法、費用來源、徵信方式等項）。
- 二 目的事業計劃圖表。
- 三 目的事業經費概算表。
- 四 籌募委員會，委員名單（分別職別、姓名、職掌、現任職務、詳細住址、本人簽章事項）。

第七條 捐募應備之正式收據（格式另定）屬於全市性者，送請本府社會局驗印，屬於區以下地方性者，送請區公所驗印後發還使用之。

第八條 捐募期間每次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延長，其延長時限不得超過一個月，捐募開始日期，應先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第九條 捐募應嚴守左列規定：

- 一 不得硬性規定認捐額數或強制攤派捐款。
- 二 不得攔街勸募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募款。
- 三 長官不得向僚屬勸募。
- 四 管理人不得向被管理人勸募。
- 五 學校教職員不得逕向學生或動員學生勸募。
- 六 警察機關不得向民眾募捐。

第十條 以義演、義賣、義展、義賽或其他遊藝方式發售捐募券者，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所，分開競賣，不得派送。

前項券票由經募機關團體編號蓋章，額面有價格者不得提高或折扣。

第十一條 捐款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經募人報酬，其必要支出之費用得依左列規定在捐款內核實開支。

一 實募新臺幣十五萬元以內者，最高以百分之三為限。

二 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最高以百分之二為限。

第十二條 捐款應在銀行或當地公庫分支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比照公庫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捐募委員會應於勸募期滿後十日內辦妥結束，並將認捐人姓名認捐數額，公告或登報或印發徵信錄，募得財物應詳細列冊，移文事業使用單位不得擅自挪用，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第十四條 事業使用單位，於收到捐募委員會移交之款物後，捐款部分應以「捐款收入」科目納入年度預算內，按照會計程序處理。實物部分應妥為保管處理。

第十五條 公私立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捐募收支帳目詳細列冊報由上級機關或事業使用單位審核之。

前項捐款之支出，其支票應簽發債權人並取得收據。

第十六條 捐募款物，應按照核准之捐款計劃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超額募捐，其超過部分應專戶存儲，非報經本府社會局核准不得動支。

第十七條 團體以其內部會員為捐募對象者，應提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其向會員以外捐募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各種聯誼組織不得向外捐募。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左列處分外，其負責人員並予處分之。

- 一 糾正。
- 二 勒令停止捐募。
- 三 勒令將捐得款物全部發還原認捐人。

前項情節如涉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各項捐募運動，本府社會局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